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3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对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公司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业绩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财务数据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7,103.04 万元，经推算 2020 年业绩将较 2019 年出现下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2020 全年业绩是否显著下滑，若下滑 50%以上，请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目前情况说明 2021 年业绩可能出现的波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经审阅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与 2019 年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439,193.02	1,555,375.54	-7.47%
毛利率	3.39%	5.51%	-2.12%
销售费用率	0.32%	0.76%	-0.44%
管理费用率	1.59%	1.64%	-0.05%
研发费用率	0.08%	0.03%	0.05%
财务费用率	0.13%	0.05%	0.08%
期间费用率	2.11%	2.48%	-0.3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净利润（万元）	15,166.66	40,130.01	-62.21%
净利率	1.05%	2.5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1.86	36,275.98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26.85	71,125.81	-57.92%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变动指绝对值的变动幅度，其余比率数值的变动指变化的百分点

1、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板块及产品类别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屠宰	鸭产品	702,253.47	774,725.55	-9.35%
	鸡产品	407,859.37	445,431.81	-8.44%
种禽	鸭苗	28,398.88	85,187.58	-66.66%
	鸡苗	13,454.87	30,255.62	-55.53%
饲料	饲料	208,058.40	137,030.89	51.83%
调熟	熟食	21,244.84	19,869.71	6.92%
	调理品	40,065.59	45,626.06	-12.19%
其他	其他	5,457.21	5,215.00	4.64%
合　计		**1,426,792.64**	**1,543,342.22**	**-7.5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屠宰板块的鸭产品、鸡产品，2019年及2020年收入占比均为80%左右。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终端消费的短暂影响，公司的屠宰板块收入较2019年略有下降，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在各业务板块中，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种禽板块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为60%左右，但由于该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综上，公司2020年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屠宰板块收入下降引起的，但仍保持了一定的收入规模水平。

2、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变化分析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净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53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及搬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由此对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影响为 0.43 个百分点。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保持基本稳定。

2020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滑引起的，而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下降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1）屠宰及种禽板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屠宰	鸭产品	14,696.01	27.09%	19,780.20	23.28%	18,213.59	37.08%
	鸡产品	32,091.00	59.16%	22,407.13	26.37%	6,658.01	13.55%
种禽	鸭苗	-3,655.51	-6.74%	21,802.63	25.66%	14,589.74	29.70%
	鸡苗	619.66	1.14%	10,319.32	12.14%	2,870.99	5.84%
饲料	饲料	5,050.73	9.31%	3,153.86	3.71%	1,808.28	3.68%
调熟	熟食	3,181.24	5.86%	2,841.56	3.34%	1,813.35	3.69%
	调理品	3,630.62	6.69%	3,780.60	4.45%	2,093.70	4.26%
其他	其他	-1,363.08	-2.51%	883.88	1.04%	1,071.86	2.18%
合　计		**54,250.67**	**100.00%**	**84,969.18**	**100.00%**	**49,119.53**	**100.00%**

注：为直观对比毛利变化，上表中 2020 年度各产品毛利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口径计算，即成本中不包括销售运费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 2018 年，屠宰板块的鸭产品、鸡产品及种禽板块的鸭苗、鸡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合计占比分别为 87.45%和 86.17%。2020 年，公司鸭产品、鸡产品产生的毛利合计为 4.68 亿元，较 2019 年的 4.22 亿元略有增长，而鸭苗、鸡苗的毛利则由 2019 年度的 3.21 亿元大幅减少至 2020 年的-0.30 亿元，由此造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大幅下降。

（2）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种禽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分点变动值
鸭苗	-12.87%	25.59%	-38.46
鸡苗	4.61%	34.11%	-29.50

注：为直观对比毛利率变化，上表中 2020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口径计算，即成本中不包括销售运费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鸭苗和鸡苗市场价格下降，其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的。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鸭苗、鸡苗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鸭苗	1.65	-67.77%	5.12	3.78
鸡苗	2.49	-65.80%	7.28	3.5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鸭苗和鸡苗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均大幅下降 65%以上，主要原因包括：（1）“新冠肺炎”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禽苗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2）由于 2018 年、2019 年禽苗价格处于行业高位，引起行业产能扩充，导致禽苗价格在 2020 年周期性下行，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大幅下滑。在“新冠肺炎”疫情和行业周期的叠加效应下，公司 2020 年鸭苗和鸡苗的毛利率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鸭苗、鸡苗销售单价的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鸭苗	华英农业	1.01	-73.32%	3.80
	益客食品	1.65	-67.77%	5.12
鸡苗	民和股份	2.70	-60.88%	6.90
	益客食品	2.49	-65.80%	7.28

注：上表中华英农业、民和股份 2020 年销售单价来源于上市公司每月披露的鸭苗/鸡苗销售情况简报，2019 年销售单价来源于其 2019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鸭苗、鸡苗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变化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变化
绝味食品	48,565.25	-	绝味食品	71,267.04	-
华莱士	42,757.13	-	东航羽绒	62,202.45	-
东航羽绒	38,012.23	-	华莱士	41,078.68	-
双汇发展	16,395.59	-	双汇发展	23,393.36	-
夏义圣	12,394.81	新增	周黑鸭	20,323.63	减少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2,285.98	新增	正新食品	14,752.56	减少
沈腾飞	11,724.69	-	沈腾飞	14,303.14	-
翁秀平	11,626.44	-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849.61	减少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11,363.65	新增	翁秀平	12,420.91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70.61	新增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1,333.79	减少

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小。如上表所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需求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 2020 年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的销售规模普遍下降。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均为大型食品企业、大型经销商等，主要客户以及客户结构均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相较 2019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十大客户均为与公司保持较长时间合作关系的客户，受其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影响，其从公司采购金额的相对排名变化导致其进入或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其中，2020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十大客户在 2020 年或 2019 年的客户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客户排名
新增	夏义圣	9,718.43	13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9,473.51	14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9,325.28	1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54.90	12
减少	**客户名称**	**2020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客户排名**
	周黑鸭	7,299.05	22
	正新食品	9,608.83	12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4,298.84	48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8,329.99	16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变化**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变化**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5,541.74	-	赵伟	25,566.54	
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27.45	-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4,222.03	-
赵明磊	20,401.75	新增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20,197.08	减少
杨静静	16,409.38	-	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25.96	-
仝德杰	10,046.60	新增	杨静静	12,814.31	-
梁作贝	10,009.24	新增	张静	11,995.11	减少
江苏大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9,685.95	新增	宋君鑫	11,011.70	减少
泰安市东岳粮库	9,451.39	新增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10,669.32	减少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9,162.69	新增	郭超超	10,260.53	-
郭超超	9,022.87	-	王成	9,883.63	减少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及 2019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均为大型养殖户（合作社）、禽苗供应商等。2020 年相较 2019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十大客户均为与公司保持较长时间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从其采购金额的相对排名变化导致其进入或退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公司所处的江苏、山东地区为养殖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公司潜在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养殖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养殖户及禽苗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

主要为相对排名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影响因素变化对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工作、生活和消费已基本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弱，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受各环节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禽肉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价格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2020 年，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覆盖禽类养殖行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绩仍然存在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但公司整体的净利润仍为正，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2020 全年业绩是否显著下滑，若下滑 50%以上，请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目前情况说明 2021 年业绩可能出现的波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一）导致 2020 年全年业绩下滑 50%以上的因素分析

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2020 年经营业绩较 2019 年下滑的相关因素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43.92 亿元，下降幅度为 7.4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65.59%，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如前文所述，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的，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为:

（1）“新冠肺炎”疫情这一偶发性因素对居民日常消费产生影响，以及对禽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价格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在疫情初期的交通管控措施，加速了禽苗价格的下滑趋势;

（2）公司所处的禽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2019 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种禽板块处于行业高点，2020 年在疫情过后长时间处于下行阶段，因此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影响为偶发性因素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均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屠宰板块

在疫情初期，受防控措施影响，部分养殖区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影响饲料供给及毛鸡、毛鸭回收运输安排和实施，进而影响公司屠宰板块原材料供应。作为江苏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公司复工生产不受政府延期复工政策的影响。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生产，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受制于原料供应，公司屠宰线的开工率较低。受疫情防控对交通运输的影响，产品运输车辆跨区域运输受限，公司屠宰工厂面临有订单却无法将产品顺利交付问题。此外，餐饮企业、食堂等人员集中性场所纷纷停止营业，公司屠宰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受一定程度影响。

（2）种禽板块

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也有所下跌。公司种禽厂部分正常孵化的鸭苗、鸡苗也因此只能进行无害化销毁。2020 年 2 月 10 日以后，随着大部分屠宰厂的开工和养殖合同的发放，禽苗逐步恢复正常的销售，但价格行情处于相对低谷期间。

（3）饲料板块

公司饲料板块客户为养殖户。如前文所述，疫情初期受交通限制的影响，公司饲料难以实现运输。但随着民生保供措施的逐步落地，交通限制带来的影响逐步消除。由于疫情前期养殖户出现饲料供应不足的情形，一季度内饲料需求有所提升，公司饲料板块基本恢复了生产。

（4）调熟板块

公司调熟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仅为 3%左右，主要客户为“爱鸭”加盟店、OEM 代工客户等。因疫情防控的要求，“爱鸭”加盟店、饭店、小吃店等餐饮企业普遍停业，熟食及调理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影响。OEM 代工客户如来伊份、百草味因其线上销售占比较高，订单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以来，消费类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公司各板块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发生较大波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控制，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工作、生活和消费已基本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弱。

2、公司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波动性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

禽类产业链中养殖、屠宰环节中所销售商品、耗用原材料价格随供需情况快速地发生变动，存在一定周期性，其循环逻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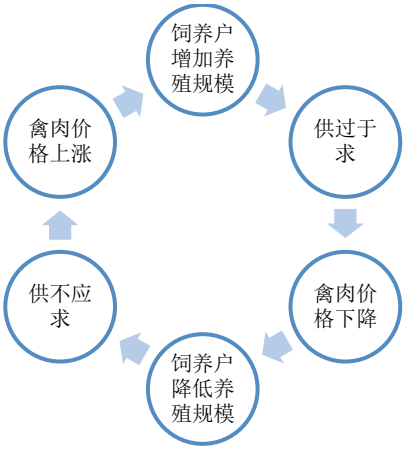

饲料板块上游为各粮食作物（玉米、豆粕等），下游的饲料产品价格虽然略有波动，但整体上保持平稳状态；调熟板块相关产品则受消费习惯、选择偏好等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四大板块中，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受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

（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周期性变化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屠宰板块和种禽板块。屠宰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分割肉，主要原材料为毛鸭、毛鸡；种禽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种鸭、种鸡，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父母代种禽的采购原值（通过摊销影响成本）以及外购蛋的价格。禽肉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对产业链某环节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同时相关价格影响因素沿产业链条进行传导，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产生周期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以公开渠道可以取得的市场价格为例，公司主要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数据来源均为 Wind）：

①鸡肉

单位：元/50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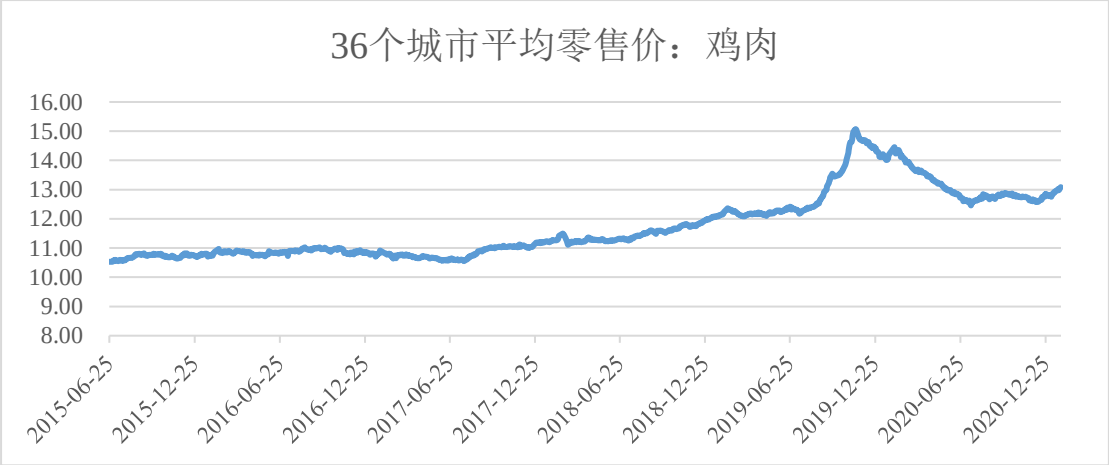

②毛鸭

单位：元/500g

③鸭苗

单位：元/羽

④毛鸡

单位：元/500g

⑤鸡苗

单位：元/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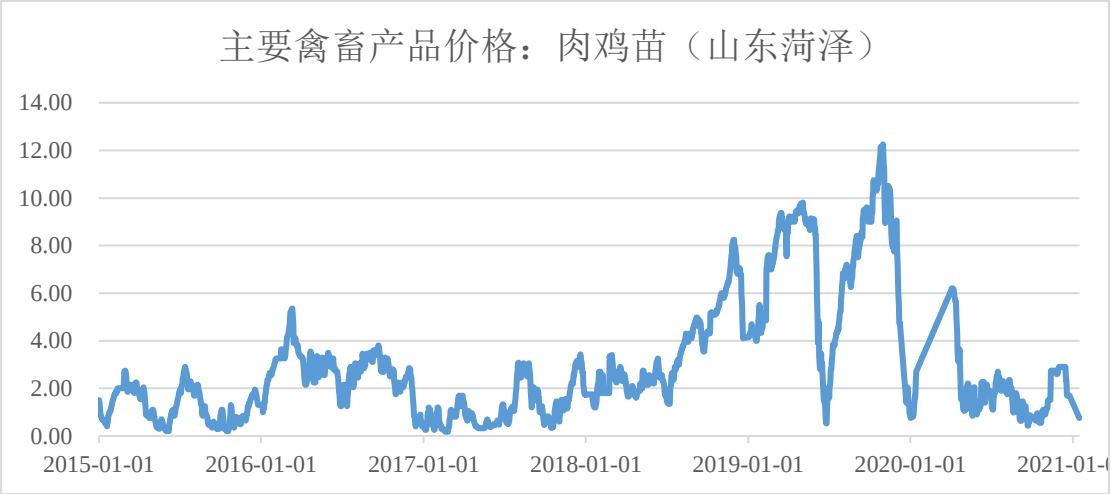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业务板块涉及禽肉产业链的多个环节。虽然公司的业务涉及产业链的环节、各业务占比情况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但在盈利水平上均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2015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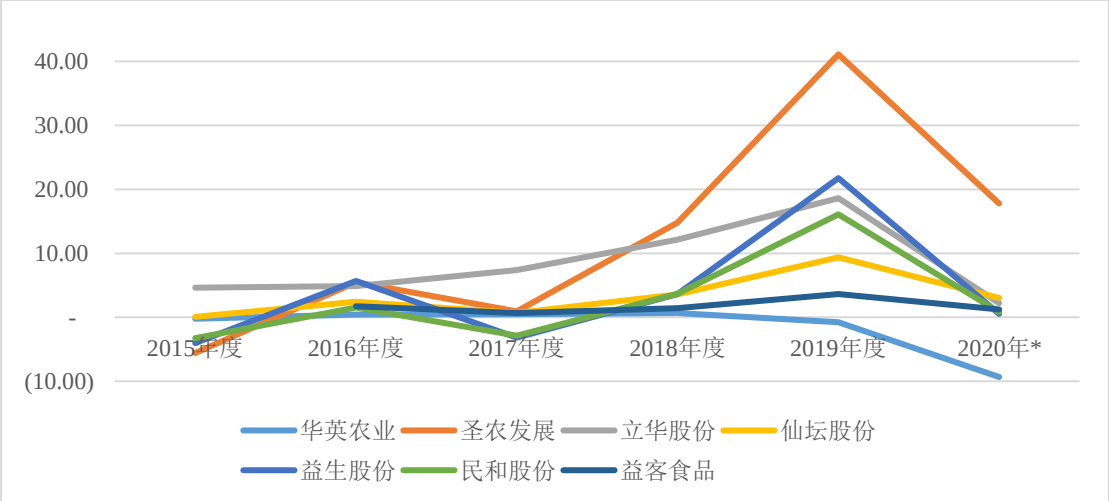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英农业、立华股份、仙坛股份、益生股份、民生股份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其公告的 2020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上限金额，圣农发展的数值为其 2020 年三季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益客食品为经审阅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财务数据起始期间为 2016 年度

如上图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且波动的波峰及波谷年度基本一致，且变化幅度较大。2017 年度为行业盈利低点，2019 年度达到行业盈利峰值，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滑，且下滑比例均大于 50%，基本回落至 2017 年的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下滑幅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业绩预告值或审阅数）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华英农业	亏损：94,400 万元-98,800 万元	亏损：7,984.66 万元	同比下降：1069.74%-1137.37%
立华股份	盈利：19,000 万元-22,000 万元	盈利：186,165.78 万元	同比下降：88.18%-89.79%
仙坛股份	盈利：26,000 万元-30,000 万元	盈利：93,641.88 万元	同比下降：72.23%-67.96%
益生股份	盈利：4,000 万元-5,000 万元	盈利：217,520.94 万元	同比下降：98.16%-95.40%
民和股份	盈利：6,000 万元-8,000 万元	盈利：160,997.38 万元	同比下降：95.03%-96.27%
益客食品	盈利：12,405.65 万元	盈利：36,275.98 万元	同比下降：65.80%

如上表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业绩预告，其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有大幅下滑，且下滑幅度均超过益客食品，主要原因系上述上市公司的收入构成中禽苗占比较高。因此，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较 2019 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受“新冠疫

情”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相叠加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虽然 2020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一定的净利润水平，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业绩预计情况

（一）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

（二）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30,000.00-350,000.00	9.76%至 16.41%	300,660.52
净利润	4,500.00-5,500.00	-16.36%至 2.22%	5,38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00-4,100.00	-37.30%至-26.55%	5,58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3,800.00	-35.15%至-22.99%	4,934.51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左右，占 2020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 33%左右。

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不同业务处于经营业绩的低位，但作为江苏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进入 3 月后公司生产基本得到恢复，在此期间公司屠宰板块中鸡产品对应的毛鸡采购较低，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下滑，因此 3 月份内屠宰板块中鸡产品提升了该季度内的业绩。2021 年度，随着我国疫情管控的有效执行，毛鸡价格未出现类似于 2020 年 3 月的特殊行情，导致屠宰板块中鸡产品相比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有所下降。因此，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水平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但仍能保持一定的盈利规模。

公司的业务涵盖禽肉产业链的多个环节，行情波动对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子

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同，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各年度波动较大，因此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的下降幅度大于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随着冬季疫情情况好转，国内本土新增疫情再次清零，养殖户的养殖热情及市场消费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在成本及销售端的情况预计将逐步有所好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分析主要报表项目、毛利率、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了解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要宏观行业变化情况、经营模式、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并复核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预计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叠加影响造成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造成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中，“新冠肺炎”疫情为偶发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少，并非持续性影响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盈利水平受行业周期性的影响有所波动，在未来期间，行业周期性会继续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问题 4

关于养殖采购合同。公司屠宰板块业务的原材料为毛鸭、毛鸡，主要采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来满足原材料供应，即向养殖户销售禽苗，同时向其采购毛鸡、毛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养殖合同采购模式是否系一项委托养殖安排，发行人销售禽苗后再收购育成品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养殖合同采购模式是否系一项委托养殖安排，发行人销售禽苗后再收购育成品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1）屠宰板块”中披露如下:

……

公司毛鸭和毛鸡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

养殖户在采购生产材料时，按采购时点市场价格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禽苗等生产材料。公司向养殖户销售禽苗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后禽苗等生产材料的控制权已转移，养殖户完全承担养殖过程中生物资产灭失的风险及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养殖户完全拥有养殖过程中相关资产的处置权利。养殖户销售毛鸡毛鸭时，可自主安排销售对象，若养殖户已于公司签订养殖批次合同，则养殖户需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数量交付毛鸡毛鸭，公司毛鸡毛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不是一项委托养殖安排。

公司向养殖户销售禽苗时，禽苗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按照当日市场价格确认销售禽苗收入；公司采购毛鸡毛鸭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其他相关采购支出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两项业务相互独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本次核查过程中，申报会计师也调研了采用委托养殖模式的其他企业。以某猪养殖企业为例，其协议中约定“公司向养户提供的猪苗以及饲料、药物、疫苗的所有权归公司”“出栏猪回购价格=每头猪苗成本+每头猪饲料成本+每头猪疫苗药物成本+养殖户代养收益”。因此，申报会计师认为，是否采用委托养殖模式的核心之一在于养殖户的收益模式。若采用养殖劳务型收益为主，仅对养殖成果承担责任，不承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模式下，适用于委托养殖；而公司的模式中，养殖户既承担禽苗等生产材料销售后的生物资产灭失等养殖成果风险，还承担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属于委托饲养模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及采购合同，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合同采购模式各业务流程，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不属于一项委托养殖安排，公司销售禽苗后再收购育成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分红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合计 16,323.8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获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资金流水的内容，说明核查的范围、账户数量、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未识别的被核查对象账户，上述主体、人员的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获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5 日，益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9,780,485.42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7,644,158.7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75,814,186.45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控股股东获得现金分红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益客农牧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对应利润分配方案	金额	控股股东获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0.00	2,623.1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78.05	2,319.85
2019 年度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64.42	2,153.43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581.42	5,905.79
合　计		**16,323.89**	**13,002.18**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合计获得分红资金 13,002.18 万元，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股东分红	5,370.11
2	购买理财	4,000.00
3	支付税费	2,172.55
4	资金往来	1,390.00
5	支付日常费用	69.52
合　计		**13,002.18**

上述资金往来为与江苏深农智能发生的相关款项（系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全资子公司，非发行人益客食品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发生的相关款项。2017 年度，益客农牧获得现金分红 2,623.11 万元，获取款项后存在小部分资金往来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	金额	用途
1	江苏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东航羽绒”）	691.00	益客农牧归还借款，经追踪款项往来记录，2016 年 12 月 31 日，益客农牧与东航羽绒形成往来 691 万元。本次予以归还，未支付利息。归还后，益客农牧与东航羽绒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2	山东呱呱鸭	100.00	益客农牧归还借款，经追踪款项往来记录，2017 年 3 月 28 日向山东呱呱鸭借入 100 万元。本次予以归还，未支付利息。归还后，益客农牧与山东呱呱鸭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3	成武呱呱鸭	190.00	益客农牧归还借款，经追踪款项往来记录，2017 年 3 月 8 日、3 月 25 日，3 月 28 日累计向成武呱呱鸭借入 190 万元。本次予以归还，未支付利息。归还后，益客农牧与成武呱呱鸭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4	益田合作社	100.00	益客农牧归还借款，经追踪款项往来记录，2017 年 1 月 23 日向益田合作社借入 100 万元。本次予以归还，未支付利息。归还后，益客农牧与宿迁市益田合作社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合　计		**1,081.00**	

注：前述往来均形成在公司股改之前，股改过程中益客农牧根据资金情况予以清理

上述交易对手中，东航羽绒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发生资金往来时亦为益客农牧的参股公司；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益田合作社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现已注销。

2017 年度发生上述往来款时，东航羽绒系益客农牧持股 40%的下属公司。该年度内，与益客羽绒发生交易金额为 44,905.34 万元，上述流水占前述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4%，占比较小。

公司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及益田合作社交易金额较少。其中，2017 年度，向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及益田合作社销售金额分别为 410.08 万元、194.08 万元和 1,680.7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0.03%和 0.22%；向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及益田合作社采购金额分别为 89.72 万元、18.3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 0.01%。

上述资金往来系益客农牧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

3、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现金分红及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股份，因此发行人分红时，前述相关个人未直接获得现金分红资金。公司直接股东中，除益客农牧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余涉及的持股主体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宿迁鸿著均未作出分红决议。因此，仅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益客农牧分红获得了发行人的分红资金。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及获得现金分红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田立余	董事长 总经理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宿迁鸿著间接持有发行人 41.94%的股份	3,130.78
王晓冰	董事	-	-
陈洪永	董事 财务总监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4.06%的股份	228.51
刘铸	董事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丰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的股份	114.25
刘家贵	董事 董事会秘书	通过发行人股东宿迁丰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份	-
公丽云	董事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的股份	137.10
孙益文	独立董事	-	-
金有元	独立董事	-	-
韩冀东	独立董事	-	-
邵元生	监事会主席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	91.40
宋家欢	监事	-	-
陈明强	监事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现金分红资金后，其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用途
田立余	3,130.78	主要用于 1、家庭重大支出，约 849 万元，支出方向为子女海外求学花费、房屋装修、购买汽车；2、往来支出，其中，亲属之间往来 680 万，非亲属往来 1,369 万元，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王晓冰	-	不适用
陈洪永	228.51	主要用于 1、家庭重大支出，约 60 万元，支出方向为子女海外求学花费；2、往来支出，其中，归还借款 92 万，系本人购房

姓名	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用途
		时形成的债务，获得分红款后予以归还；出借 50 万元，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刘铸	114.25	主要用于 1、购置家具 32.30 万元；2、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60 万元；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刘家贵	-	不适用
公丽云	137.10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其中购置房产约 78.43 万元；其余主要为日常理财及零星支出
孙益文	-	不适用
金有元	-	不适用
韩冀东	-	不适用
邵元生	91.40	主要用于亲属间借贷，约 81 万元，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宋家欢	-	不适用
陈明强	-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获得分红款后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资金流水的内容，说明核查的范围、账户数量、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未识别的被核查对象账户，上述主体、人员的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账户数量及大额资金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账户数量	大额支付资金去向
田立余	董事长 总经理	9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支出方向为子女海外求学花费、房屋装修、购买汽车等；往来支出，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王晓冰	董事	5	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等理财
陈洪永	董事 财务总监	10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及个人往来，支出方向为子女求学及购置房产。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刘铸	董事	5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支出方向为购置房产、家具、医疗费用等；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大额往

姓名	职务	账户数量	大额支付资金去向
			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刘家贵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7	主要用于亲属间往来，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公丽云	董事	12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支出方向为购买房产及汽车，其余为理财及零星日常支出。
孙益文	独立董事	1	不适用
金有元	独立董事	1	不适用
韩冀东	独立董事	1	不适用
邵元生	监事会主席	6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支出方向为购买房产及个人往来；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宋家欢	监事	7	主要用于偿还信用卡；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陈明强	监事	3	不适用
时东翔等其他13人	分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出纳等人员	13	交易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主要为日常支出。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5,375.54 万元，存货周转率为 43.24 次，公司整体单次周转对应收入为 35,970.75 万元，除控股型公司外，公司平均每家子公司单次存货周转对应收入为 1,199.03 万元，其 1%对应金额为 11.99 万元，因此，申报会计师本次选取 10 万元作为重大资金往来的金额判定标准。针对上述流水，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了全部 1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用途，其中，针对个人消费或投资类支出要求提供购房合同、学费单据、股票账户信息等进行验证；针对自然人之间的往来，要求提供对方的确认函，并提供对方部分流水、比对往来余额等方式 予以验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对象的银行流水，分析交易对手信息，并结合延伸获取的购房合同、确认函及交易对手银行流水等资料。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项中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

2、控股股东益客农牧与其关联方存在少量资金拆借情形，该等益客农牧的关联方为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但该等资金往来与公司的业务无关，且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手的交易占公司业务规模比例较小或往来金额占其交易量比例亦较小。经跟踪资金往来痕迹，该等往来款已结清，不影响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核查的董监高等人的个人流水中，不存在大额去向未识别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